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

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
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刘东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程文革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少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育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业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2025-026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2025-026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东升、程文革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皖 0503 民初 1695 号之一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